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5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12 月 4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2018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说明会”）。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人、协商内容等；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你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2、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提供本次重组聘任协议及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证券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3、你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遇到的具体障碍，重点分析导致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

明确意见。

4、你公司在说明会上披露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是“考虑到近期中美贸易紧张，以及美国政府对中国投资的限制，本次拟收购境外资产是否涉及敏感技术无法判断，因此，本次收购境外资产的完成时间无法预估”，请自查是否在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收购境外资产的相关风险、是否在中美贸易战过程中进行风险提示、是否披露境外资产可能涉及的敏感技术风险，以及在筹划重组过程中除此以外的其他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管等均存在质押你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说明：

（1）5%以上股东及高管将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上述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6、5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受让开隆投资所持宇量电池20%-30%股权，宇量电池的整体估值为28-35亿元，而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

计的净资产约为 21.36 亿元。请补充说明宇量电池整体估值的合理性，交易方式、资金来源。

7、请你公司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自查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披露是否合规，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8、你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2 日